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凱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有棚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宥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淳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712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